

重印本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1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印本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1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2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 15)  
ISBN 978-7-5109-1289-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行为—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1039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2 千字  
印 张 29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201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89-4  
定 价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  
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宋晓明 周 帆

撰写人 王 闯 叶小青 周伦军

陈明焰

## 重印说明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针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的统一规范，具有法律效力，是人民法院的裁判依据。为帮助司法实务工作者更好理解司法解释制定的背景、条文的涵义、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每部重要司法解释公布后，都会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审判经验丰富的专家法官撰写该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等出版机构出版。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人民法院出版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逾50种。

十多年来，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以其内容的权威性、实用性而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实务部门读者的肯定和欢迎，成为法官准确执行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工具，律师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开展执业活动的重要指南，学界研究中国司法实务的重要资料，对其他司法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并适用司法解释也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参考价值。“理解与适用”图书本身也已成为法律实务图书中的主流品种以及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标志性品牌图书。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一些审判工作中常用的法律出台或修正，相关司法解释随之废止或修改，一些“理解与适用”图书品种不再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一些图书品种脱销多年，读者寻觅不易。为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现实需要，人民法院出版社从已出版的“理解与适用”图书中，精选出 18 种在实务中仍具学习和使用价值的图书品种，重印出版，以飨读者。具体品种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1 年第 1 版）；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释义与适用（2002 年第 1 版）；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2003 年第 1 版）；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7.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8.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9.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10. 最高人民法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5 年第 1 版）；
11. 最高人民法院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5 年第 1 版）；

12.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6年第1版）；

13.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2010年第1版）；

14.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7年第1版）；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07年第1版）；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2008年第1版）；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08年第1版）；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2009年第1版）。

本次重印仅对其中个别错字、漏字、错句修正，对于原版中的基本内容、作者观点和结构体例等方面基本保留原貌，并对原版中的法律法规部分做了适当删减。应当说明的是，部分重印图书中，引用的法律或司法解释有变化，如，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公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部分条款因为与之相冲突，已经不再适用；又如，为了与2013年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三个与之相关的公司法司法解释。本次重印对这些内容未逐处一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

## 重印凡例

一、本书中所引用的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已经修订或修正，请以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为准

1.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被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已被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被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被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1997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被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6. 1998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被200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订。

7. 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被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2002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已被200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订。

9. 200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被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二、本书中所引用的下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

1. 1991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院国发〔1990〕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已被2002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废止。

2. 1991年8月22日《注册会计师验资规则（试行）》，已被1995年12月2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废止。

3. 1993年5月6日《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已被2013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废止。

4. 1996年1月1日《独立审计基本准则》，已被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2006修订）》废止。

5. 1996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复函》，已被2013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废止。

6. 2001年7月1日《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已被2007年2月6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废止。

7. 2006年2月1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已被2010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8. 2006年2月1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已被2010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9. 2006年2月1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已被2010年11月1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10. 2006年2月1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

证据》，已被 2010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11. 2006 年 2 月 15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已被 2010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12.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已被 2012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13.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已被 2012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14. 2007 年 1 月 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已被 2012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废止。

15. 2007 年 2 月 2 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已被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公告》废止。

16. 2007 年 7 月 1 日《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已被 2007 年 2 月 6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废止。

# 序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深化，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为社会提供有偿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但同时因中介机构在提供服务中的过错而致第三人损害之情形亦不断出现。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法学界对所谓的“专家民事责任”的研究比较活跃，专家责任成为民法学的前沿问题。近年来，轰动世界的美国“安然”公司案、韩国 SK 集团案，使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民事责任再次成为会计审计和法律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同样，我国名噪一时的蓝田股份案、郑百文案、银广夏案等虚假陈述案，亦均与公司财会信息虚假和审计活动失败存在直接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问题日益凸显。

由于公司的财会信息反映了公司运行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指标，清晰昭示着公司运营状况，并与公司将来的财务决策息息相关，因此财会信息是公开发行公司信息的核心内容。为此，世界各国均对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披露作出严格规定，并不厌其烦地制定大量的措施以防范不实或虚假

财会信息。虽然在公司财会信息公开的监控方式方面，世界各国基本都采取内部控制和外部控制两种方式，但外部监督的防控作用无疑要远远大于内部监控，尤其是作为一种民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制度，具有政府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不可替代之地位，注册会计师亦由此获得“经济警察”之美誉。与其他国家一样，我国也通过立法的方式将公司财会信息的外部监督之重任赋予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之审计义务和职能，即是著例。

然而，在国内外爆发的众多公司财务舞弊案例中，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发挥公众所期待的外部监督作用。相反，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活动中不仅存在严重过失，甚至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共同欺骗公众投资者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尽管在我国产生这种情形之原因比较复杂，但法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民事责任制度不够完善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在证券审计方面的政策和监管环境明显趋严的同时，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司法介入机制的作用，并普遍认为只有通过司法机关加强对这种弄虚作假的处理力度和民事赔偿力度，才能真正有助于行业协会的监管从行政性向自律性的转变。民事赔偿机制的启动，对上市公司等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将具有强大的震慑作用和明显的阻遏效果，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众投资者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此，截至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法函〔1996〕56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如何处理的复函》、法释〔1997〕10号《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法释〔1998〕13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法发〔2002〕21号《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以及法释〔2003〕2号《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五个关于事务所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或司法解释性文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有力武器，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涉及事务所民事责任案件提供了重要法律

适用依据。

应当看到，要求不断加大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赔偿责任的呼声和发展态势，越来越反映出社会公众对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方面一种简单朴素的认识。实际上，社会公众对审计行业的高度期盼与审计界自我认知以及专业能力之间存在明显的差距。这种期望差距的突出体现即是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利害关系人）民事责任的范围方面，并始终贯穿于国外会计师职业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在其他国家司法实践所经历的从最初坚守合同相对性原则而拒不承认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发展至需要对“已知第三人”承担责任，再发展至对任何“可以合理预见的第三人”承担责任，又重现回归“已知第三人”标准的演进历程，已经充分表明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问题中始终贯穿着公平与效率之间的衡量。一方面，是会计师执业的能力以及审计活动自身的局限性，另一方面，是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和依赖，司法机关的立场无论是稍微倾向于任何一方，都必然损失另外一方的利益，从而使会计师侵权民事责任问题似乎陷入了两难困境：要么会计师事务所因民事责任过大而破产，或者因无法承受过高的职业风险而拒绝提供审计服务；要么会计师事务所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审计和法律风险而被迫进行“详细审计”，从而大幅提高审计成本并将高昂的审计成本最终转移给股东或公众投资者。这种两难同样体现在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中，其在实践中通常表现为裁判适用规则不一，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畸轻畸重。审计实务和司法实践带给我们的重要思考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应当如何定位？根据中国目前的国情，如何正确认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如何既能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又为会计师行业的健康成长提供发展空间？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所首先要解决的责任定位和价值权衡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民事责任属于中介机构民事责任之范畴。近年的国内外研究中，一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会计师、律师、公证人、建

筑师、医师、评估师等具有专门技能或知识的人员的侵权责任属于一种新型的民事责任即专家责任。我们认为，鉴于我国学界就专家责任尚无通说，且立法并未确立专家责任，加之所谓专家责任的突出特征是其具有专门技能或知识而应被施以高度注意义务，故完全可以通过传统民法中的侵权责任框架并运用过错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定位和解决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问题，实现对所谓专家责任功能之替代。会计师事务所的侵权责任问题的实质是一个公平与效率的取舍和权衡问题，是侵权法律逻辑与公共政策选择之间的冲突和协调问题，是如何在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框架下，考虑社会公共政策因素，综合运用民法公平原则，通过合理的制度规则安排，来公平地分配商业活动中出现的资金损失问题。如果仅仅局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众投资者等利害关系人之间寻求损失分配的公平合理，显然是不现实的。必须跳出“会计师事务所——利害关系人”以及“执业过失=法律责任”的思维定式来全盘考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责任。利害关系人受损的真正原因是被审计单位内部存在的欺诈或经营失败，应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侵权民事责任置于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下，在被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与遭受损失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三角法律关系中实现利益平衡。以此为基础考量之框架和思路，本司法解释从民法公平原则出发，根据民法通则、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梳理、整合并矫正最高人民法院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并吸纳民商法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民事责任的认定方面整理出诸多清晰的规则。诸如，明确区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明确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承认执业准则的法律地位、统一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和举证责任倒置分配模式、明确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情形、强调过失比例责任和责任顺位、认定会计师事务所过错责任的具体指引、以及完善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事由等，从而为人民法院正确界定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比较科学合理的框架和路径。

在为本书撰写序言的过程中，我头脑中不断闪现多年来一直思考的一个问题：有关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书籍应当如何定位、如何撰写？这涉及一个貌似简单的问题：为何要起草司法解释？现代法律解释学上的一个重要规则是：法律不经解释不能适用。法律适用的关键在于法律解释，解释不当必然导致适用不当。法律解释通常是探寻法律的原意解释，即探求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之目的。而探寻原意解释的前提是：假定一部法律或一个法条存在一个贯穿始终的原意和目的，并将之作为理所当然的理解和解释的出发点。众所周知，任何一部法律在起草过程中均存在多种利益所代表的不同意见，任何一个法条在拟定过程中至少存在两种学说，而立法者最后采纳哪种学说可谓该法条原义之学理或目的基础。而这一点，同样也是起草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之基点。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国法律出台后，既缺少立法理由书，也没有精简之条旨指引，更难见法律文本之权威立法解读，导致法律适用中再次出现立法过程中所出现的学说之争，并常常造成审判实务规则不一、做法各异，制定司法解释遂成为审判实务之迫切需求。但更应当看到，即便制定司法解释，其最终文本仍然是以抽象条文之形式体现，若不附之以权威的司法解释理由书，则实质上仍然未脱逸于抽象立法之模式，在实务适用中必然再次出现立法或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所曾经出现的学说或观点纷争，再次引发各级法院司法审判口径不一，并催生各地法院纷纷出台具体指导意见等准司法解释，从而使法律解释陷入解释学上的循环怪圈，司法解释的指导和统一裁判规则的功能被弱化。因此，在司法解释理由书制度尚未确立之前，司法解释起草者撰写的理解和适用书籍就显得至关重要。

因此，一部比较理想的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书籍至少应当符合以下几点要求：其一，准确框定条文主旨。由于认知能力和文字自身之局限，人类自古以来就存在“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意之所随，不可尽言”之问题。为避免就条文文本之目的产生歧义，此类书籍应当尽量准确地概括每个条文之主旨。其二，详细阐释条文本意。无论是在立法抑或是



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中，就如何解决某问题的方案或措施方面必然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情形，即便对条文的相关措辞也经常产生分歧。为妥协诸多分歧之意见，起草者在拟定条文时有时会使用一些具有涵盖力的语言来掩盖分歧，形成一种这些问题在最后形成的文本中似乎“消失”了的表象。其实，问题仍然存在，分歧并未消除，而是处于一种潜伏状态并可能在将来的实务理解和适用之中暴露出来。因此，理解适用书籍应当全面展现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关于每个条文的不同学说或观点之争，明确司法解释最后所采纳的观点或立场，并详细说明持此观点或立场之理由，以避免条文在适用中再生歧义或重复纷争。其三，强化司法学术定位。司法解释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并非单纯学术性质之研究，而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审判工作。司法解释的制定不仅应提出问题，更要提出符合中国社会现状和法律规定精神的切实解决方案，所以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书籍应当定位在司法学术型书籍。不仅应详细阐述规则背后之法理，确保解释文本在法理上的前后一致，而且应采取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司法解释和审判案例为切入点，秉承条文文本之本意，展开条文中虽未规定但实务易遇问题之适用研讨，以期为相关问题的处理提供指引，努力实现学术与实践之结合，使法官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更知其所未然。其四，坚持基本学术规范。“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司法解释是融合全国法院、立法部门、相关部委、学界专家等集体智慧之结晶，制定解释中必然涉及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的著述或文章或意见，所以此类书籍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在引用他人著述或观点之处，应实事求是地做好引注或相关索引，这不仅是对他人研究成果的基本尊重，而且可为将来研究者提供研究或文献线索。

本书由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为主的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负责撰写。为使该书成为一部比较理想的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书籍，起草小组成员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全书对条文的解释采取“条文主旨”、“条文释义”、“案例分析”、“适用注意”的结构模式，比较全面地展现了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观点之争，在梳理归纳和比较分析国内外各种观点学说